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　葉賓梓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　　柯瑞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穎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7005764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於108年2月14日以107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判字第22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有再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09年11月10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蔡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